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貳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勘檢報告表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2.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勘檢報告表						
13. 是否已檢附經承、監造人檢測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銜接順平與核准圖相符切結書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五、其它列管事項						
16.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					執照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領回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簽章	